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2、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项目经理姓名		邓宇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粤 1442022202304920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1	深圳龙岗大运项目 1 期住宅 (02 地块)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2617.75 万元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2026-5-15 2026-8-16	深圳市润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2	宝中南街坊 A002-0108 宗地新建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11311.84 万元	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2025-11-6 2026-3-27	深圳市招润置业有限公司		
4	深港公司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工程	2941.79 万元	土方及桩基支护工程	2023-4-15 2023-6-10	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二、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时间 (x 年 x 月—x 年 x 月)	证明材料
1	邓宇	职称证	工程师	粤 1442022202304920	项目经理	2026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件
2	郭海洋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2010202B197	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件
3	樊朝银	职称证	工程师	2001030042919	质量主任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件
4	曾建承	岗位证	工程师	粤建安 C (2018)	安全生产	2025 年 1 月-2026	见附件

				0018964		年 8 月	
5	行志鹏	岗位证	助工	粤建安 C3(2018)002 5509	安全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 件
6	王露露	职称证	造价师	建【造】 11214400007 972	造价师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 件
7	黎超勇	岗位证	助工	26010301001 05666	质检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 件
8	林东辉	岗位证	助工	09158792026 00805589、建 筑工程	测量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 件
9	杨伟健	职称证	工程师	25010101007 15170、建筑 工程	施工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 件
10	王秀玲	岗位证	助工	44092319970 7064822	资料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 件
11	郑小燕	岗位证	助工	23010400003 04714	材料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 件
12	阮施兰	岗位证	助工	23011400003 00825	劳务员	2025 年 1 月-2026 年 8 月	见附 件

深圳龙岗大运项目 1 期住宅（02 地块）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龙岗大运项目 1 期

住宅（02 地块）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CRLSZ-LGDY-SG-26003



发 包 人： 深圳市润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601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景路83号会展湾中港广场6栋A座808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项目。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论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贰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RMB 26,127,541.3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3,970,221.45，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157,319.93）。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

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3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2,613,00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宝中南街坊 A002-0108 宗地新建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8-440306-04-01-743087001001
标段名称: 宝中南街坊A002-0108宗地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润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416.951096万元
中标工期(天): 75
项目经理(总监): 黄青



本工程于 2025-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10-29

邵奕峰

查验码: JY2025102428544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宝中南街坊 A002-0108 宗地
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宝中南街坊 A002-0108 宗地新建工程基坑支护、

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新安街道甲岸南路与金科路交叉口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润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中南街坊 A002-0108 宗地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新安街道甲岸南路与金科路交叉口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230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45000.00 m², 其中: 住宅: 125000.00 m²; 商业: 18350.00 m²; 物业服务用房: 300.00 m²; 社区配套用房: 700.00 m²; 小型消防救援站: 650.0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10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中南街坊 A002-0108 宗地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0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贰分
(¥ 111,318,392.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壹分 (¥ 2,683,287.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润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 章) 承包人：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RCT34 91440300MA5FH79K2A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
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601 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80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方朋 法定代表人： 阮鹏程

委托代理人： 方朋 委托代理人： 阮鹏程

电话： 13670105260 电话： 0755-28456783

传真： / 传真： 0755-28456783

电子信箱： kedanya1@crland.com.cn 电子信箱： 71094367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城支行 深圳海月支行

账号： 032300040018620 账号： 44250100010100001251

深港公司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工程

LONGFOR 龙湖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 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期间往来函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工程 — 标段中标单位。

主要中标条件：

工程名称	深港龙湖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中标价格	中标含税金额为：<u>贰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柒分</u> 人民币 (RMB: <u>29,417,883.47</u>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u>贰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u> 人民币 (RMB: <u>26,988,883.92</u> 元)；增值税率为 <u>9%</u>；增值税金额为 <u>贰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u> 人民币 (RMB: <u>2,428,999.55</u> 元)； 签合同含税金额为：<u>贰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柒分</u> 人民币 (RMB: <u>29,417,883.47</u>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u>贰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u> 人民币 (RMB: <u>26,988,883.92</u> 元)；增值税率为 <u>9%</u>；增值税金额为 <u>贰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u> 人民币 (RMB: <u>2,428,999.55</u> 元)； 签合同金额=中标总价-甲供材合价 本工程为按照招标图纸、规范、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的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所有实体子目单价均不因实际发生工程量的多少而调整；措施费按项包干，不因整个合同工程量及预结算金额的变化而调整。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为： <u>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工程</u> ，具体范围详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		
工程工期	桩基工期 暂定进场时间（设备到场）：<u>2023</u> 年 <u>4</u> 月 <u>24</u> 日 计划开工时间：<u>2023</u> 年 <u>4</u> 月 <u>28</u> 日、 计划完工时间：<u>2023</u> 年 <u>5</u> 月 <u>20</u>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总工期：<u>23</u> 天（含节假日，需综合考虑桩身混凝土龄期、雨季、节假日前后期间工人组织、材料备货等施工前置准备工作） 土方工期： 障碍物、覆土清除及道路开口协调（含拆迁）		

	计划开工时间：__2023__年__4__月__15__日（以业主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__2023__年__4__月__27__日 日历天数为：__12__天 大区土方开挖（不含幼儿园、安居房） 计划开工时间：__2023__年__5__月__15__日（以业主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__2023__年__6__月__10__日 日历天数为：__25__天 支护及内撑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__2023__年__4__月__28__日（以业主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__2023__年__5__月__14__日 日历天数为：__18__天 该工期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但本项工程的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体交房时间及总包的施工进度，以使发包人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所有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合同总日历工期时间不变。
备注	1、进场后须按我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封样；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均属本中标通知附件，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中标通知具有等同于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中标通知书经我司盖章后发出。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到我司签订上述工程施工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以及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视为放弃中标，我司将与第二顺位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__2023__年__4__月

注：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二份，招标单位纳入合同一份，中标单位持有一份。

合同编号: SHZHT202305080003

深港公司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合同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深港公司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合同。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悦路南侧及五联市场北侧

1.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68406m²

桩基形式：旋挖灌注桩、天然基础；

支护形式：灌注悬臂桩、三轴止水帷幕、放坡+锚索；

占地面积：约10446平方米。

1.4工程承包主要范围：

1.5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56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04-

15，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06-

10。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五、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A/B（请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修改）

A.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RMB/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RMB/元)，增值税采用A/B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柒分（RMB29,417,883.4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RMB

26,988,883.92），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 此B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05-04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有线信息传输大厦26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签订地点为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签章1） 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章2）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童	法定代表人：阮鹏程
委托代理人：张童	委托代理人：阮鹏程
地 址：张童	地 址：阮鹏程
邮政编码：张童	邮政编码：阮鹏程
电 话：张童	电 话：阮鹏程
传 真：张童	传 真：阮鹏程

合同编号：SHZHT202305080003

深港龙湖龙岗青云阙项目土方及
桩基支护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

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深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23年5月4日

发包人：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23年5月4日签订的《深港公司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合同》（合同编号SHZHT202305080003，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直委总价谈定，根据地产总部成本管理制度2023年版，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根据龙岗项目研发于20230508日移交青云阙轩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及20230503日龙岗项目桩基定位图纸，及合同约定施工界面、内部工程量计算规则、答疑及图纸等进行直委总价谈定。

二、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2.1 本补充协议直委总价谈定成果（地区公司已决策，详见报备定标报备记录）调整原合同总价。具体金额如下：

A：原合同金额	不含税金额	26,988,883.92	原合同不含税金额
B：直委谈定金额	不含税金额	29,525,999.65	详见招采系统直委定标流程
C：本补充协议金额	不含税金额	2,537,115.73	C=B-A，税率9%
	税金	228,340.42	
	含税金额	2,765,456.15	

2.2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提及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条款及内容均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中与原合同有冲突的地方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支付方式

3.1 本补充协议支付方式按原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办法执行。

3.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发票出具的时间为付款前七个工作日，承包人须按照当月产值取票。未收到承包人相应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3.3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合同价款清单

发包人：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银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青云阙轩1栋、2栋、3栋桩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湖青云阙轩（暂定名）（G01117-0080宗地）基
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青云阙轩1栋、2栋、3栋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悦路与协力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万元)	320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5-440307-04-01-546674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4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43-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龙湖青云阙轩(暂定名)（G01117-0080宗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悦路与协力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0446.23	工程造价 (万元)	705.64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5-440307-04-01-54667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4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4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	---

[illegibl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E1- 914/ 6 *

二、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3、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邓宇	工程师	职称证	壹级	粤 144202220230492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郭海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0202B19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质量主任	樊朝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1030042919	岩土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生产	曾建承	工程师	岗位证	/	粤建安C（2018） 001896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安全员	行志鹏	助工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18)002550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造价师	王露露	造价师	职称证	壹级	建【造】 1121440000797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质检员	黎超勇	助工	岗位证	/	2601030100105666	土木建筑	本单位	无	无
测量员	林东辉	助工	岗位证	/	0915879202600805 58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施工员	杨伟健	助工	岗位证	/	250101010071517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证						
资料员	王秀玲	助工	岗 位 证	/	4409231997070648 22	建 筑 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材料员	郑小燕	助工	岗 位 证	/	2301040000304714	土 木 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劳务员	阮施兰	助工	岗 位 证	/	2301140000300825	土 木 工程	本单位	无	无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邓宇	性 别	女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4198501290023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49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郭海洋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 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419670309005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0202B197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惠南高新科技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478.78	2021.4.15- 2021.5.31	已完	合格
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招商湖心明荟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3068.85 万元	2021-6-25 2021-10-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深港公司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工程	2941.79	2024.1.15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樊朝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281986032125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01030042919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曾建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021974101813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18964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行志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41992090340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5509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阮施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970107482 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301140000300825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9日
-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宇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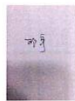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26至2028-05-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邓宇

签名日期:

2026.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001770

姓 名: 邓宇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5日 至 202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邓宇 社保电脑号: 817378828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85012900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860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161.28	40.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448b5a3e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86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郭海洋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6703090052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0202B197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0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学生郭海洋系吉林省吉林县(市)人

性别男 现年22岁 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

八九年七月在我院铁道建筑系地下工程与隧道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

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

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长 崔中林 (代)

一九八九年七月六日

毕证字第 5031 号



姓名: 郭海洋	社保电脑号: 807882681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67030900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8604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bc49d66e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3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86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7日
证明专用章

惠州惠南高新科技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SZQYHZGS.hzyshf.qq-SZQYHZGS-sg-2021-04-0007

惠州惠南高新科技园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 合同(2020 版)

项目名称: 惠州惠南高新科技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南路 1 号

发 包 人: 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惠南高新科技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数码南路1号

1.3 工程规模、特征：该工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叶挺大道旁。总用地面积 38789m²，总建筑面积为 146301 m²。地下室 2 层，深度约 8.50m。场地整平标高为 26.600m，第二层地下室底板绝对标高为 18.100m，其中共建住宅 7 栋，幼儿园 1 栋，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1.4 场地情况：已具备施工条件

1.5 地质资料情况：已完成详勘

1.6 施工方式：锤击方式或静压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图纸进行桩基础工程施工，具体图纸以移交图为准。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桩基施工测量放线、试桩、引孔施工、桩尖制作、打桩施工、管桩焊接，基础开挖后至设计标高的接桩、截桩、桩头破碎以及垃圾清理、打桩过程中遇孤石的排除或引孔（引孔方式不限螺旋机引孔和凿岩机引孔、潜孔钻引孔，不限引孔深度和比例）处理、桩基检测；锚杆施工、锚杆检测等。

2.2 承包方式:

[×]2.2.1 固定总价 (含增值税)包干方式: 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 (含增值税) 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 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2.2 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包干方式: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 合同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除工程量按实结算 (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 外, 措施费用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 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的合同计价条款结算。

[×]2.2.3 其它: 。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人民币: , 含税价人民币: 。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6,869,561.76 元, 增值税人民币: 618,260.56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7,487,822.32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陆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 增值税人民币: 陆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元伍角陆分, 含税价人民币: 柒佰肆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

3.2 合同价款 (总价或单价) 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工程总造价构成详如下:

监理单位的签字、盖章。

☐ 3.5.3 其它方式:

3.6 ☒ 若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 承包人须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项目所在地法规等对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另有强制性规定的, 以当地法规等规定为准。其他担保方式或事项约定: / 。

四、工程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没有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发包人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 承包人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质量负责, 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若发现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情况,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六、工期

6.1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6.2 如遇下列情况者, 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 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 or 设计院提出修改), 影响工程进度或增大工程量, 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 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前五天内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 (2)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者。

以上签证项目, 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 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 否则, 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

发包人：惠州招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
铂金府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16 层 0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52-7336597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
一社区湾厦路 126 号南山互联网创新
创意服务基地二期 A408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8456783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书

工程名称	惠州依山华府项目东侧边坡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DGGS.hzyshf.qq-sg-00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黄青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电话	赵世海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贾万军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的一切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合同工期	25 天	
		合同造价	665564.86 元	
		验收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验收评定意见： 符合。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签验人：黄青	签验人：赵世海	签验人：贾万军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		
签验人：胡刚 张良	签验人：	签验人：		

珠海湖心明荟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合同

编号：珠华合 21004 湖心明荟花园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湖心明荟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斗门区滕逸路北侧、星湖路西侧

发包方：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桩基础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湖心明荟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斗门区腾逸路北侧、星湖路西侧。

1.3 工程内容：珠海湖心明荟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概况：本次招标项目位于珠海斗门湖心路片区，项目用地面积48796.76 平米，总建筑面积 128975.47 平米。（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15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基本平整。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珠海湖心明荟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2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后附材料清单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3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2.3.1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7个日历天;

2.3.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2.3.3 现场管理不到位, 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上述情况下, 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 并有权聘请其他施工单位执行乙方未完成的工程, 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项按实结算, 且甲方保留追讨因此而引致额外费用的权利; 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索偿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2.4 本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4.1 乙方负责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2.4.2 乙方须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 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若有需要,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 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 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其中首开区桩基工期 10 个日历天, 非首开区桩基工期 20 个日历天, 检测工期 15 天。以上工期均包含节假日, 检测工期包含完成全部检测并拿到检测合格报告的时间。开工日期: 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4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乙方必须办理完施工方全部相关报建手续 (包括安检证明、履约保函等)。如在 15 个日历天内不能完成,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委托方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 委托方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 (小写) ¥28,154,588.2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仟零陆拾捌万捌仟伍佰零壹

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1、 特别声明

- 11.1 本合同约定内容若有未尽事宜，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 11.2 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停滞或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除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含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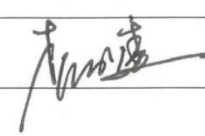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 7) 供应商廉政建设管理公约
- 8) 材料品牌表
- 9) 合同清单、技术要求及施工图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11日。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3MA55XERF3A

单位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277 号 3 号楼一楼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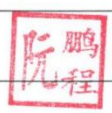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0756-85827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北岭支行

账号: 4405016463370000077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H79K2A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湾厦路 126 号南山互联网
网创新创意服务基地二期 A408

邮政编码: 5180000

单位固定电话: 0755-28456783

传真 0755-28456783

联系人: 阮鹏程

联系电话: 13686771519

开户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月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100001251

6. 工程竣工验收书

编号:

工程名称	珠海招商湖心明荟花园项目桩基 础工程工程	合同编号	珠华合 21004 湖心明 荟花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阮鹏程
设计单位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贺波
监理单位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政伟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 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 的一切工作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合同金额	30688501. 16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验收评定意见:			
符合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盖章) 验收人:		监理单位: (盖章) 验收人:	
建设单位: (盖章) 验收人:		物业管理单位: (盖章) 验收人:	
其他单位: (盖章) 验收人:		其他单位: (盖章) 验收人: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 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工程 一 标段中标单位。

主要中标条件：

工程名称	深港龙湖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中标含税金额为： 贰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柒分 人民币 (RMB: 29,417,883.4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贰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 人民币 (RMB: 26,988,883.92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 贰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 (RMB: 2,428,999.55 元)；		
中标价格	签合同含税金额为： 贰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柒分 人民币 (RMB: 29,417,883.4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贰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 人民币 (RMB: 26,988,883.92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 贰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 (RMB: 2,428,999.55 元)；		
	签合同金额=中标总价-甲供材合价 本工程为按照招标图纸、规范、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的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所有实体子目单价均不因实际发生工程量的多少而调整；措施费按项包干，不因整个合同工程量及预结算金额的变化而调整。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为： 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工程 ，具体范围详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		
工程工期	桩基工期 暂定进场时间（设备到场）： 2023 年 4 月 24 日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总工期： 23 天（含节假日，需综合考虑桩身混凝土龄期、雨季、节假日前后期间工人组织、材料备货等施工前置准备工作）		
	土方工期： 障碍物、覆土清除及道路开口协调（含拆迁）		

	计划开工时间：__2023__年__4__月__15__日（以业主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__2023__年__4__月__27__日 日历天数：__12__天 大区土方开挖（不含幼儿园、安居房） 计划开工时间：__2023__年__5__月__15__日（以业主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__2023__年__6__月__10__日 日历天数：__25__天 支护及内撑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__2023__年__4__月__28__日（以业主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__2023__年__5__月__14__日 日历天数：__18__天 该工期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但本项工程的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体交房时间及总包的施工进度，以使发包人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所有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合同总日历工期时间不变。
备注	1、进场后须按我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封样；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均属本中标通知附件，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中标通知具有等同于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中标通知书经我司盖章后发出。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到我司签订上述工程施工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以及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视为放弃中标，我司将与第二顺位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__2023__年__4__月

注：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二份，招标单位纳入合同一份，中标单位持有一份。

合同编号：SHZHT202305080003

深港公司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合同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深港公司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合同。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悦路南侧及五联市场北侧

1.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68406m²

桩基形式：旋挖灌注桩、天然基础；

支护形式：灌注悬臂桩、三轴止水帷幕、放坡+锚索；

占地面积：约10446平方米。

1.4工程承包主要范围：

1.5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56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04-

15，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06-

10。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五、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A/B（请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修改）

A.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RMB/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RMB/元），增值税采用A/B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柒分（RMB29,417,883.4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RMB

26,988,883.92），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 此B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05-04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有线信息传输大厦26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签订地点为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签章1）	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签章2）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童	法定代表人：	阮鹏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编号: SHZHT202305080003

深港龙湖龙岗青云阙项目土方及
桩基支护工程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

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银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

2023年5月4日

发包人：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23年5月4日签订的《深港公司龙岗项目土方及桩基支护合同》（合同编号 SHZHT202305080003，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直委总价谈定，根据地产总部成本管理制度2023年版，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根据龙岗项目研发于20230508日移交青云阙轩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及20230503日龙岗项目桩基定位图纸，及合同约定施工界面、内部工程量计算规则、答疑及图纸等进行直委总价谈定。

二、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2.1 本补充协议直委总价谈定成果（地区公司已决策，详见报备定标报备记录）调整原合同总价。具体金额如下：

A: 原合同金额	不含税金额	26,988,883.92	原合同不含税金额
B: 直委谈定金额	不含税金额	29,525,999.65	详见招采系统直委定标流程
C: 本补充协议金额	不含税金额	2,537,115.73	C=B-A, 税率 9%
	税金	228,340.42	
	含税金额	2,765,456.15	

2.2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提及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条款及内容均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中与原合同有冲突的地方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支付方式

3.1 本补充协议支付方式按原合同中约定的付款办法执行。

3.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发票出具的时间为付款前七个工作日，承包人须按照当月产值取票。未收到承包人相应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3.3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合同价款清单

发包人：深圳市盛湖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银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封面

GD-C1-325/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湖青云阙轩（暂定名）（G01117-0080宗地）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于深圳市龙岗区清悦路北侧、清芳路西侧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黄青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28 日

审核人: 严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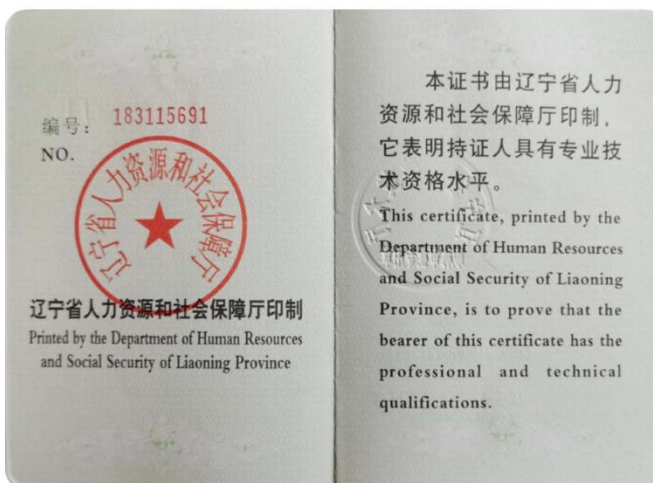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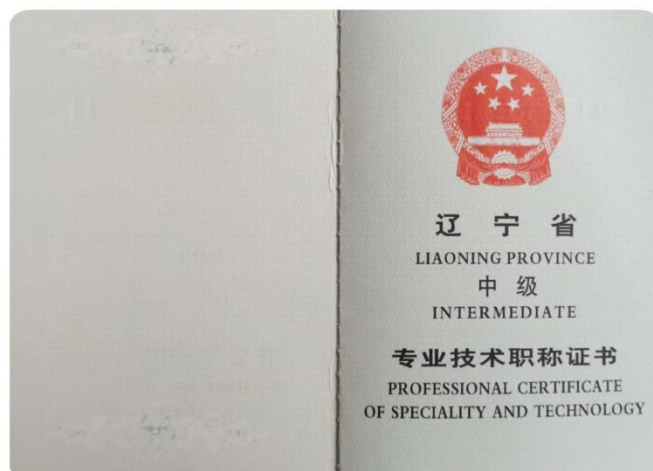


审批人: 郭海峰 (编制企业技术负责人)

审批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 GD - C 1 - 3 2 5 / 1 *





樊朝银 同志于 2020 年
09月25日至 2020年10月2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樊朝银

身份证号 420528198603212511

证书编号 2001030042919

工作单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姓 名 樊朝银

性 别 男 民 族 土家

出 生 1986 年 3 月 2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园
路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528198603212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29-2039.09.29

姓名: 樊朝银	社保电脑号: 646015406	身份证号码: 4205281986032125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8604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bbc4a1ccb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86040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3月17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8964

姓 名:曾建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27日 至 2027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7日



姓名: 曾建承	社保电脑号: 812305613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410181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8604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bbc49f3fa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86040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5509

姓 名:行志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9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5日 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行志鹏

社保电脑号：807271474

身份证号码：610524199209034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86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3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4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5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6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7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2026	08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0.16
合计				5348.0	2674.0			706.37	235.48			235.48		147.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0dfdb7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86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露露
身份证号码: 612724198902021742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朗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7972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
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1 月 3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姓名: 王露露	社保电子号: 629736733	身份证号码: 6127241989020217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86040	计算单位: 元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bbc4a0075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86040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姓 名黎超勇

身份证号440883199404153511

证书编号2601030100105666

工作单位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
公司

黎超勇 同志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期：2029年06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超勇

社保电脑号：64778909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404153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86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086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30086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30086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30086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30086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300860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1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7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8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00.64	10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bc4e067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86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80558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60080558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林东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923199607134459
ID No.

职业工种: 测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Issued Date



姓名: 林东辉	社保电脑号: 807537927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6607134459	页码: 1
委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86040		计算单位: 元

2520	10.08	2520	20.16
2520	10.08	2520	20.16
2520	10.08	2520	20.16
2520	10.08	2520	20.16
2520	10.08	2520	20.16
2520	10.08	2520	20.16
2520	10.08	2520	20.16
7	197.94	262.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fd5fe3c881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086040 |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姓 名 杨伟健

身份证号 440923200105310278

证书编号 250101010071517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杨伟健 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有效期：2028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伟健 社保电脑号：809604250 身份证号码：440923200105310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86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2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3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4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5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6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7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2026	08	300860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6112.0	3056.0			807.28	269.12			269.12		807.28	269.12	40.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f80e11f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86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郑小燕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小燕
身份证号 440923198610070762
证书编号 2301040000304714
工作单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
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小燕

社保电脑号：614340869

身份证号码：4409231966100707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860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2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3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4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5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6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7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8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09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0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1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5	12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1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2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3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4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5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6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7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2026	08	30086040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合计			16000.0	8000.0			7268.76	2692.24			673.16				2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bbc4a624c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860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阮施兰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阮施兰

身份证号 440923199701074827

证书编号 2301140000300825

工作单位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
司



姓名: 阮端兰		社保电脑号: 500116246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9701074827		社保电脑号: 5001162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860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860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08604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0	5000	40.00	0.00
2026	08	30086040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0	140.00	1	7000	35.00	7000	28.00	7000	56.00	14.00
合计			10669.25	5162.0			4928.59	1755.08			438.83					317.76	7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fb83dbdc4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086040 | 深圳市银湖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招汇置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光明区 A512-0092 宗地项目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银胡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